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收入	:	93.678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2.254 億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	1.10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55 港元

##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收入	2	9,367.8	6,902.7
銷售成本		<u>(8,151.4)</u>	<u>(6,321.3)</u>
毛利		1,216.4	581.4
其他收入	3	287.9	7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u>(693.7)</u>	<u>(367.6)</u>
經營溢利	3	810.6	290.4
財務費用		(169.2)	(118.8)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67.9	248.5
共同控制實體	2(a)(i)	<u>1,605.4</u>	<u>545.9</u>
除稅前溢利		2,514.7	966.0
所得稅開支	4	<u>(142.6)</u>	<u>(40.4)</u>
期內溢利		<u>2,372.1</u>	<u>925.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25.4	912.2
少數股東權益		<u>146.7</u>	<u>13.4</u>
		<u>2,372.1</u>	<u>925.6</u>
股息	5	<u>1,116.5</u>	<u>50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6		
基本		<u>1.10 港元</u>	<u>0.47 港元</u>
攤薄		<u>1.10 港元</u>	<u>0.46 港元</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b>1,103.3</b>	1,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81.8</b>	1,957.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b>98.2</b>	99.1
無形資產		<b>495.1</b>	499.0
聯營公司		<b>4,650.9</b>	4,103.8
共同控制實體		<b>14,112.6</b>	10,7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005.1</b>	6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b>300.6</b>	229.2
		<b>23,747.6</b>	19,402.3
流動資產			
存貨		<b>215.8</b>	1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b>10,439.1</b>	14,6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410.3</b>	246.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b>3,361.9</b>	2,042.4
短期存款		<b>126.4</b>	12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663.2</b>	3,120.8
		<b>18,216.7</b>	20,379.7
<b>總資產</b>		<b>41,964.3</b>	39,782.0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續)

	<i>附註</i>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b>權益</b>			
股本		<b>2,014.8</b>	2,014.2
儲備		<b>16,107.7</b>	14,577.9
建議末期股息		-	604.4
中期股息		<b>1,116.5</b>	-
股東權益		<b>19,239.0</b>	17,196.5
少數股東權益		<b>1,250.9</b>	1,002.0
總權益		<b>20,489.9</b>	18,198.5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貸		<b>6,270.8</b>	3,9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b>834.3</b>	683.8
		<b>7,105.1</b>	4,62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b>11,761.0</b>	9,030.3
稅項		<b>198.3</b>	183.8
借貸		<b>2,410.0</b>	7,747.7
		<b>14,369.3</b>	16,961.8
總負債		<b>21,474.4</b>	21,583.5
總權益及負債		<b>41,964.3</b>	39,782.0
流動資產淨值		<b>3,847.4</b>	3,4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7,595.0</b>	22,820.2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07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 2007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必須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若干必須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應用而本集團仍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 限制、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惟未能說明是否會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基建營運、設施租務、設施管理、建築機電、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活動，主要報告形式乃按業務分部，輔助報告形式則按地區分部。

###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港口	道路及 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抵銷	綜合
百萬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對外銷售	3.1	131.4	-	452.8	1,382.1	6,438.3	922.7	37.4	-	9,367.8
內部分部銷售	-	-	-	0.2	53.5	469.7	5.7	3.0	(532.1)	-
總收入	3.1	131.4	-	453.0	1,435.6	6,908.0	928.4	40.4	(532.1)	9,367.8
分部業績	7.5	68.1	6.4	116.5	95.0	113.4	390.5	4.3	-	801.7
被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的收益	-	-	1.9	-	-	-	76.9	-	-	7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2.4	-	-	-	-	-	-	-	-	2.4
未分攤企業費用										(72.3)
經營溢利										810.6
財務費用										(169.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5.2	(5.2)	124.6	-	-	46.6	31.3	45.4	-	267.9
共同控制實體	27.4	308.6	103.4	114.2	0.2	(2.2)	-	1,053.8 <sup>(i)</sup>	-	1,605.4
除稅前溢利										2,514.7
所得稅開支										(142.6)
期內溢利										2,372.1
資本開支	-	1.0	-	4.9	31.8	14.4	17.9	6.3	-	76.3
折舊	0.4	45.6	-	13.3	15.0	18.4	13.1	4.4	-	110.2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0.1	0.6	-	0.2	-	0.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3.9	-	-	3.9

(i)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物業發展項目海濱南岸的溢利 10.148 億港元。該金額計入其他服務分部。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港口	道路及 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37.8	1,833.9	0.3	1,532.9	1,023.9	5,527.8	7,599.0	161.9	-	17,717.5
聯營公司	326.7	445.6	1,903.5	-	1.2	903.2	341.3	729.4	-	4,650.9
共同控制實體	693.2	4,396.1	2,006.7	2,303.2	10.9	80.5	2.6	4,619.4	-	14,112.6
未分攤資產										5,483.3
<b>總資產</b>										<b>41,964.3</b>
分部負債	5.6	872.1	0.4	293.0	510.3	5,370.9	4,536.6	15.2	-	11,604.1
未分攤負債										9,870.3
<b>總負債</b>										<b>21,474.4</b>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港口	道路及 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對外銷售	10.5	119.9	-	454.0	1,222.1	5,054.9	8.1	33.2	-	6,902.7
內部分部銷售	-	-	-	0.3	55.7	291.4	7.2	2.3	(356.9)	-
總收入	10.5	119.9	-	454.3	1,277.8	5,346.3	15.3	35.5	(356.9)	6,902.7
分部業績	2.4	61.7	6.5	132.6	91.0	61.0	6.3	2.0	-	363.5
未分攤企業費用										(73.1)
經營溢利										290.4
財務費用										(118.8)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7.8	(8.1)	160.6	-	0.1	37.2	40.9	-	-	248.5
共同控制實體	23.1	253.3	80.6	108.0	0.1	27.8	-	53.0	-	545.9
除稅前溢利										966.0
所得稅開支										(40.4)
期內溢利										925.6
資本開支	0.3	0.5	-	10.4	16.7	33.3	0.2	4.5	-	65.9
折舊	0.6	43.7	-	11.8	16.8	20.5	0.2	5.4	-	9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0.1	0.3	-	0.2	-	0.6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港口	道路及 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67.1	1,647.4	-	1,341.5	714.9	5,521.4	11,076.5	128.7	-	20,497.5
聯營公司	300.5	422.9	1,656.2	-	1.2	870.5	364.4	488.1	-	4,103.8
共同控制實體	589.0	3,988.0	1,774.4	2,043.9	10.1	89.8	3.0	2,289.3	-	10,787.5
未分攤資產										4,393.2
<b>總資產</b>										<b>39,782.0</b>
分部負債	4.1	677.2	0.4	305.6	460.9	4,770.8	3,005.1	15.6	-	9,239.7
未分攤負債										12,343.8
<b>總負債</b>										<b>21,583.5</b>

### (b) 輔助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分部收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香港	5,375.8	649.7	57.3	13,062.0
中國內地	796.1	75.7	6.2	2,655.1
澳門	3,192.5	73.2	12.8	1,991.7
其他	3.4	3.1	-	8.7
	<b>9,367.8</b>	<b>801.7</b>	<b>76.3</b>	<b>17,717.5</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香港	3,983.8	226.7	51.6	16,842.8
中國內地	918.9	87.8	14.3	2,223.2
澳門	1,999.6	47.7	-	1,425.6
其他	0.4	1.3	-	5.9
	<b>6,902.7</b>	<b>363.5</b>	<b>65.9</b>	<b>20,497.5</b>

###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和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1.6	21.2
減：支出	(5.1)	(5.3)
	16.5	15.9
匯兌收益	16.1	13.6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2.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12.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溢利	36.2	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6.7	–
利息收入	112.6	40.8
管理費收入	18.2	12.4
機器租賃收入	1.1	12.8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78.8	–
股息及其他	9.0	7.0
	287.9	76.6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390.5	365.3
折舊	110.2	9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0.9	0.6
無形資產攤銷	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	1.9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50.8	32.6
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的利息開支， 於銷售成本計入	150.4	–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2006 : 17.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3% 至 33% 不等 (2006 : 3% 至 33%) 。

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 25%，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明給予特定行業及活動的優惠稅率、稅務優惠、過渡期規定以及應課稅溢利的釐定方法。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國務院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產生影響，因此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遞延稅項已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最佳估計釐定。隨著有關此等範疇的詳細規例公佈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2.8	32.0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5.6	14.7
遞延稅項扣除 / (計入)	24.2	(6.3)
	<u>142.6</u>	<u>40.4</u>

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 6,680 萬港元 (2006 : 4,670 萬港元) 及 3.351 億港元 (2006 : 8,610 萬港元) 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 5. 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55 港元 (2006 : 已派發 0.25 港元)	<u>1,116.5</u>	<u>500.0</u>

##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25.4	912.2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除稅項	—	3.2
附屬公司業績攤薄影響的調整	(0.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2,224.9</u>	<u>915.4</u>
		股份數目
	2007	200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4,615,293	1,958,495,305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5,598,382	1,775,913
可換股債券	—	28,645,84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20,213,675</u>	<u>1,988,917,058</u>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683.6	6,215.6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1,938.2	1,902.8
	<u>2,621.8</u>	<u>8,118.4</u>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指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的證券買賣及股票期權交易引致的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的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交易引致的應收款項，以及結算期限一般為一星期內的代客戶認購新股的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344.7	7,803.5
四至六個月	91.3	104.0
六個月以上	185.8	210.9
	<u>2,621.8</u>	<u>8,118.4</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所經營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的信貸政策有所不同。建築機電工程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4,305.3	2,811.4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823.2	661.6
	<u>5,128.5</u>	<u>3,473.0</u>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指各項金融服務交易（包括證券、股票期權、槓桿式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貴金屬合約及其他金融服務）引致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主要乃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此等交易的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其他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729.1	566.1
四至六個月	29.8	32.9
六個月以上	64.3	62.6
	<u>823.2</u>	<u>661.6</u>

##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55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總額相等。惟各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55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此次以股代息派發中期股息的詳情，將以函件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表格約於 2008 年 5 月 8 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至  
200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財務回顧

###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22.2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9.122 億港元增長 13.13 億港元或 144%。應佔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 11.19 億港元上升 24% 至本期間的 13.85 億港元。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6.92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5.97 億港元顯著增長 16%。服務及租務分部應佔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 5.215 億港元顯著增長 33% 至本期間的 6.928 億港元。

除經營業績外，出售海濱南岸住宅單位於本期間確認 10.15 億港元的可觀溢利，而被視作出售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則錄得 7,880 萬港元的收益。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692.6	597.0
服務及租務	692.8	521.5
應佔經營溢利	<u>1,385.4</u>	<u>1,118.5</u>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性項目</i>		
物業發展項目應佔溢利	1,014.8	—
來自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44.3	3.6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78.8	—
出售基建項目的溢利	2.4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35.1)	—
其他利息收入	26.1	28.6
其他財務費用	(161.5)	(112.8)
其他	(129.8)	(125.7)
	<u>840.0</u>	<u>(206.3)</u>
股東應佔溢利	<u>2,225.4</u>	<u>912.2</u>

本期間來自香港的應佔經營溢利佔46%，而去年同期為42%。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佔45%及9%，去年同期分別為48%及10%。

董事會宣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55港元（2007：0.25港元），當中每股股息0.25港元乃反映本期間銷售海濱南岸單位的盈利。是次派息比率約為50%，與本公司的股息策略一致。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 0.47 港元增加 134%至本期間的 1.10 港元。

## 營運回顧 - 基建

###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變動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順差／（逆差）
道路	363.7	285.0	28
能源	207.0	214.0	(3)
水務	62.5	56.0	12
港口	59.4	42.0	41
總計	<u>692.6</u>	<u>597.0</u>	16

### 道路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項目表現仍然卓越。於本期間，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增加 6%。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強勁發展，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於本期間路費收入激增人民幣 8,650 萬元或 20%。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合併日均交通流量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於 2007 年 8 月推行計重收費的政策後，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路費收入增加 29%，而日均交通流量則上升 4%。

武漢機場高速公路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激增 76%。此乃由於 2007 年 7 月重設一處新收費站後其日均交通流量飆升 31% 所致。

### 能源

珠江電廠的合併電力銷售量及平均電價於本期間均增加 3%，然而，其合併應佔經營溢利則較去年同期下降 22%。應佔經營溢利下降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持續飆升而帶動合併燃料成本增加 19% 所致。

澳門電力的應佔經營溢利受制於利潤管制機制，於本期間增加 8%。其售電量由於澳門經濟繁榮而大幅增加 27%。

於 2006 年 12 月收購的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期間亦貢獻了應佔經營溢利。其售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

成都金堂發電廠的兩台發電機組分別已於 2007 年 6 月及 10 月投入營運。

## 水務

澳門水廠的日均售水量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9%，於中國內地，塘沽水廠及重慶水廠的水銷售量均較去年同期增加8%。諸如常熟水廠及重慶唐家沱污水處理廠等新項目的貢獻亦增加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

## 港口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於本期間的吞吐量增加6%至40.3萬個標準箱，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2007年2月完成將煤炭泊位改建為集裝箱裝卸設施後增加5%至57.7萬個標準箱。於本期間，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為102.9萬個標準箱。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於廈門新遠貨櫃儲運有限公司 70% 權益，並獲得 240 萬港元的溢利。

## 營運回顧 – 服務及租務

服務及租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6.928 億港元。應佔經營溢利顯著增加 1.713 億港元或 33%，主要由於於 2007 年 6 月 8 日完成進一步收購大福證券股權至 61.3% 後，大福證券的盈利貢獻有所增長所致。

於增持大福證券股權後，管理層決定將服務及租務分部的業務重新分類，分別為「設施租務」、「建築機電」、「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四類，以對本分部下不同業務的表現作出更詳盡的分析。

###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租務	212.3	222.5	(5)
建築機電	138.8	110.1	26
金融服務	214.6	46.5	362
其他服務	127.1	142.4	(11)
總計	<u>692.8</u>	<u>521.5</u>	33

### 設施租務

於本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於本期間共舉辦了 696 項活動，吸引參觀人次逾 330 萬。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及在澳門、中國內地以至其他亞洲國家的會議及展覽設施加劇了這個市場的競爭。會展中心中庭擴建項目的建築工程已於 2006 年 8 月展開，將於 2009 年首季度竣工。新增的 1.94 萬平方米擴建部分將增加會展中心的可租用場地至合共 8.34 萬平方米。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受惠於本地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經濟增長，於本期間錄得穩定溢利，平均租用率達 98%。作為香港最大的多層式貨倉／貨運處理中心，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不斷為來自全球各地的客戶提供專業的倉庫及轉運服務，繼續成為業界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預期，由於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內部消費上升、就業市場改善及物業市場暢旺並繼續推動香港倉儲業的強勁增長，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將能保持平穩的溢利水平。

## 建築機電

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乃由於香港整體經營環境逐步改善及來自澳門的顯著貢獻所致。

憑藉管理大規模及高質素建築項目的專業經驗，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為首的建築業務在近期私人物業發展市場復甦下，獲得多份大型合約，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手頭合約總額約 330 億港元。澳門業務繼續受到娛樂及物業業務潛在高收益的支持，預期澳門在下年度將繼續貢獻大部分溢利。

儘管員工薪金激增、物料價格波動較大及投標價格競爭劇烈，本集團的機電業務表現依然令人滿意。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手頭合約總值 53 億港元，而本期間獲得的合約總值達 14 億港元，其中 21% 來自中國內地及 79% 來自香港及澳門。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包括大福證券及 Tricor Holdings Limited（「Tricor」）。於 2007 年 6 月 8 日進一步收購大福證券的股權至 61.3% 後及受惠於股市表現熾熱，此項業務帶來的貢獻日益重要。

於本期間，大福證券錄得可觀業績。其出色表現乃主要由於 2007 年股票市場異常活躍所致，而大福證券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龐大客戶群，使其能在呈現前所未有的商機時取得優勢。

Tricor 同樣受惠於興旺的股票市場，於本期間錄得卓越業績，增長達 30%。Tricor 先後在上海和北京開設辦事處，以及收購新加坡業務，已順利進軍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市場。

## 其他服務

本業務分部由多項服務業務組成，包括運輸及其他一般服務，包括零售、物業管理、清潔及保安。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交通運輸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4,16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6%，此乃主要由於燃料成本、員工薪金及保險費等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下降。燃料價格上漲及員工薪酬增加使巴士營運壓力加重。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渡輪業務。儘管船費收入增長 3.5%，但由於燃料成本高企，以致持續錄得虧損。澳門渡輪服務因載客量顯著增長 30%，船費收入及溢利於本期間均有滿意的改善。

「免稅」店在香港國際機場及中港城和信德中心的渡輪碼頭從事出售免稅香煙及酒類的零售業務。香港旅遊業復甦令顧客量大增，「免稅」店因此於本期間錄得可觀業績。本集團亦已於 2007 年 8 月在落馬洲站及於 2008 年 1 月在羅湖車站開始經營免稅店業務。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物業管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為客戶提供管理服務的住宅單位維持逾 13.9 萬個。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發掘新的物業管理市場商機。

## 展望

為核心業務積極開拓增長與投資機會的同時，集團亦不斷擴展與潛力優厚的大型基建項目相關的業務，其中包括中國內地的新建道路，例如：已投入營運連接廣州與南沙港的廣州市南沙港快速公路項目及預計將於 2012 年落成，來往從化與東莞的從莞高速公路（惠州段）首建項目。集團亦於本期間與廈門市人民政府及法國達飛輪船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廈門海滄港區發展成國際轉運樞紐港。於 2007 年 12 月，中方夥伴中鐵集裝箱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把已落成的昆明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投入中國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合資項目作為其資本貢獻。青島、鄭州及重慶的三個新集裝箱中心站工程已於 2007 年 12 月展開，預料將於 2009 年年底竣工。至於下一批於武漢、西安、大連及成都興建的四個集裝箱中心站，則將於 2008 年年中動工。集團持有 35% 權益的成都金堂電廠已見盈利，而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正興建的兩台裝機容量 300 兆瓦電廠，則將於 2008 年下半年投產。

本港業務方面，會展中心擴建工程計劃預期於 2009 年首季落成；協興則與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合作，贏得位於添馬艦的政府新總部設計與建造合約。海濱南岸物業項目的銷售反應熱烈，於 2008 年 3 月中已有超過 50% 的單位售出。集團在 2007 年 6 月進一步增持大福證券約 40% 股權後，屬下金融服務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加 362%，足見集團在金融服務方面投資的回報可觀。



## 財政資源

###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平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庫務政策，以盡量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公司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連同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可運用的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經營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流動資金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37.90 億港元，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2.47 億港元。債務淨額由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 84.38 億港元，下跌 42% 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8.91 億港元。債務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大福證券於 2007 年 6 月底向客戶提供資金 56.44 億港元以認購若干首次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而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此等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亦由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 46%，下降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4%。前述的首次公開招股貸款是以背對背方式向銀行借入，並已在相應新股完成配發後隨即於 2007 年 7 月初償還。倘撇除該等短期性質的首次公開招股貸款，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槓桿比率僅為 15%。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債務 30% 及權益 70%，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39% 及權益 61%。

###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債務總額由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 116.86 億港元下降至 86.81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 39.38 億港元增加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2.71 億港元，當中 20.30 億港元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 5.644 億港元，此等貸款乃以證券客戶抵押予本集團的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面值及按浮動息率計息。於本期間，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承擔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24.27 億港元，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為 16.65 億港元。這主要為對若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項目的注資承擔，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1.47 億港元，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為 14.51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方面的承擔，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798 億港元，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為 2.138 億港元。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7.237 億港元，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為 10.55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支付。

## 或然負債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5.834 億港元，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1.07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關連公司獲授信貸備用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0 萬港元、5.165 億港元及 5,500 萬港元，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則分別為 1,190 萬港元、10.41 億港元及 5,500 萬港元。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為 7,140 萬港元，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則為 7,060 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共聘用逾 4.3 萬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2.4 萬名。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15.49 億港元（2006：10.47 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閱委聘的香港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水準。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5.4及E.1.2條外，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4 條，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其內容應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就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員工指引，載列於《員工責任 - 企業政策》手冊內，但該等指引並非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標準制定。此偏離乃由於本公司目前擁有逾 43,000 名員工，並經營多元化業務，由本公司處理來自有關僱員的書面通知將會帶來龐大行政負擔。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由於在海外參加另一個會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08 年 3 月 17 日

\* 僅供識別